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11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69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89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1,434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89,94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180 家，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韩坚，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芳，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0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严海峰，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总结等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执行了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胜任审计工作，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